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秀幸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高月請求分配投資利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5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8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